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董事会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资料详尽地描述了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2019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情况、关联方2018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评估，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

针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经过事先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9 年 4 月 8 日